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41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李彥明

被告 陳柏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8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其中新臺幣6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2,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下午7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廖翊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5,486元，其中工資33,038元、零件92,44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

01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48  
02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5 四、經查：

06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9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0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1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2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6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  
17 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車輛前車頭與原告承保之系爭  
18 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  
19 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原告依  
20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  
21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6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25,486元，其  
27 中工資17,138元、烤漆15,900元、零件92,448元，有奧迪北  
28 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  
29 （卷第17-23頁），就工資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  
30 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31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  
02 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  
03 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  
04 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  
06 廠年月為107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佐（卷第25  
07 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9月19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7  
08 年6月計，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折舊後之殘值以成  
09 本10分之1為合度，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  
10 即為9,245元（計算式： $92,448\text{元} \times 1/10 = 9,244.8\text{元}$ ，小數  
11 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42,283元（計  
12 算式： $17,138\text{元} + 15,900\text{元} + 9,245\text{元} = 42,283\text{元}$ ）。原告就  
13 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原告42,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  
16 6日（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19 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許智凱

3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643元由被告負擔，其餘1,247 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890元	